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34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江欣怡

被告 林恆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3,8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8日止，按年息14.6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8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8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利息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2.92%機動計息（本件合計為14.63%），並約定如有逾期還款者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則回復原借款利率。惟被告自113年6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貸款本金373,866元未為清

01 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  
02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、信  
06 用貸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，  
07 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24 合 計	4,300元	